

康宏风暴续集：

主席在股东大会上排除表决权的广泛权限获得法院确认

香港上诉法庭（**上诉法庭**）和原讼法庭（**原讼法庭**）最近作出裁决，确认主席在股东大会上有广泛的权限否决股东的表决权。在上诉法庭的裁决中¹，上诉法庭维持公司案件法官的裁决，即根据康宏环球控股有限公司（**康宏环球**）的章程细则，主席在股东大会上排除表决权的决定，除非出于恶意，不能被法庭撤销。在原讼法庭的判决中²，Coleman 法官驳回了申请股东提出的禁制令申请，该禁制令旨在事先限制康宏环球在即将举行的股东特别大会（**股东特别大会**）上排除申请股东表决权。

在组织章程细则中规定，股东大会主席在登记在册股东的表决权被提起具体质疑的情况下，有权就此作出裁决，并有权作出取消该股东表决权的最终和结论性的决定，这种做法在香港上市公司中并不罕见。这两份判决为担任股东大会主席的人士和关注自身权利的股东提供了有益的指引。

¹ Kwok Hiu Kwan v Johnny Chen and Others [2020] HKCA 972.

² Kwok Hiu Kwan and Convo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2020] HKCFI 2874.

³其股票目前已暂停交易。

背景

康宏环球是一家开曼群岛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³。

2017年5月，股市维权人士 David Webb 在博客上发表了一篇关于“谜网”（Enigma Network）的文章。“谜网”是指由包括康宏环球在内的50家香港上市公司组成的存在大量重叠持股的一系列股票。根据指称，这些公司及其关联方串通一气，损害了其他股东和投资大众的利益。⁴在随后的一个月，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突击搜查了康宏环球的办公室。

2017年12月7日，康宏环球的股票暂停交易。⁵该公司于次日宣布，其三名执行董事（包括时任董事会主席）被廉政公署拘捕。现任董事会主席（**主席**）陈志宏（**陈志宏先生**）于2017年12月9日接任。

2017年12月18日，康宏环球及另外两家集团公司向包括郭晓群（**郭某**）在内的41名被告提起诉讼

⁴参见 David Webb 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发表的[博文](#)。

⁵2020年6月5日，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宣布决定将康宏环球的股份除牌，该决定目前有待向上市审核委员会提出上诉。

讼，称 2015 年 10 月配发的部分股份无效或可撤销（**主诉**）⁶。

据称，在截至 2017 年的若干年间，2017 年 3 月至 8 月担任康宏环球董事的曹贵子（**曹某**），通过其关联人士不正当和非法地获得并保持对康宏环球的秘密持股和控制权。有关郭某的指控是，在“谜网”被曝光后，郭某为掩饰该等股份的不当来源，并让曹某在康宏环球的股份中套现，于 2017 年在公开市场通过撮合成交的方式，向曹某的关联人士、代持人及/或代理人收购合计 29.91% 的公司股份。郭某收购的这些股份与康宏环球正在提起诉讼的 2015 年配股有关。

随后，曹某因串谋诈骗康宏环球和在康宏环球 2016 年年报中发布虚假陈述而被起诉。近期，他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被判两项罪名均不成立⁷。

关于郭某表决权的法律战

作为康宏环球 29.91% 股份的登记在册持有人，郭某曾试图罢免包括陈志宏先生在内的现任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他要求召开股东特别大会（**2017 年股东特别大会**），后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举行。

在 2017 年股东特别大会前不久，某自然人股东在香港高等法院提起不公平损害行为的呈请，重申康宏环球在主诉中提出的指控，并要求宣布禁止郭某及另一名股东行使其股份的表决权。

2017 年的股东特别大会由不久前上任的陈志宏先生主持。有出席会议的股东提出异议，认为郭某可能

并不拥有表决权，其股份存在问题。然而，出席会议的郭某律师坚持认为，有关郭某股份的争议应交由法院解决。陈志宏先生最终决定援引康宏环球公司组织章程细则第 74 条，排除郭某在 2017 年股东特别大会上提出的决议案中的表决权（**主席的决定**）。第 74 条规定：

“倘...须对任何投票者的资格问题提出任何反对...任何反对...须交大会主席处理，且倘主席裁定该情况可能已对大会决定产生影响，方会令大会有关任何决议案的决定失效。主席有关该等事项的决定须为最终及具决定性”（第 74 条）。

由于主席的决定，郭某的表决不计入罢免现任董事会的决议。决议未获通过。

郭某随后以不合法、无效及/或没有法律效力为由，对主席的决定提起诉讼。在他对康宏环球及陈志宏先生提出的法律诉讼（**2018 年诉讼**）中，郭某诉请的其中一项要求是宣布他罢免现任董事会的决议已获正式通过。2018 年诉讼分两部分进行审理，Harris 法官回答了以下问题：

- (1) 在第 74 条项下，主席（陈志宏先生）是否有权就反对计入郭某表决权作出决定？
- (2) 如果是，该决定是否为最终和结论性的？
- (3) 是否可以以任何理性的股东大会主席在正确引导自身行使职责的情况下均不会作出这样的决定为由，对主席的决定提出诉请？

⁶ Convoy Global Holdings Ltd and Others v Cho Kwai Chee Roy and Others [2018] HKCFI 2111.

⁷ <https://www.thestandard.com.hk/breaking-news/section/2/159909/Cho-Kwai-chee-cleared-in-Convoy-related-fraud-charges>

(4) 如果主席的决定只能以恶意为由提起诉讼，那么在本案中恶意是否成立？

Harris 法官判决郭某败诉。2018 年诉讼被驳回⁸，理由是：(1) 根据第 74 条，主席确实有权就反对在股东特别大会上计入郭某表决权作出决定；(2) 主席的决定是最终和决定性的；(3) 对主席的决定只能以恶意为由提起诉讼，而不能以其他理由提起；以及 (4) 恶意的的事实并不成立。郭某随后就 Harris 法官的判决提出上诉（**上诉**）。

在第一次罢免董事会的举动失败后，郭某在 2020 年为同一目的再次要求召开股东特别大会。在提出要求的同日，郭某提起法律程序，要求裁定康宏环球在法院并无宣布不允许郭某行使表决或并无作出禁止郭某行使表决权的命令的情况下，是否有权禁止郭某行使表决权（**2020 年诉讼**）。由于未收到董事会书面确认其于即将举行的股东特别大会上投下的表决权将获承认，郭某申请一项临时禁制令，旨在有效阻止股东特别大会主席在没有任何针对他的法院宣告或命令的情况下禁止其行使表决权（**禁制令申请**）。

2018 年诉讼和 2020 年诉讼以及其中提出的相关申请，都涉及主席的决定可以以何种依据被提起诉讼和被撤销的问题。

在何种条件下可以对主席的决定提出诉请？

如果主席根据组织章程细则第 74 条作出的决定是恶意的，则可予以撤销，这一点没有争议。但是，能否以其他理由提出诉请？

在 2018 年诉讼的审理中，郭某的律师提出，主席的决定应被撤销，因为它明显错误或全然不合理（*Wednesbury unreasonable*，行政法上的概念），即任何理性的股东大会主席在适当引导自身履行职责并考虑到他所知道或应该知道的所有事实的情况下，都不可能作出该决定。这是他试图引入行政法概念。

然而，Harris 法官认为，对主席排除表决权的决定的最终性作出任何限制，都必须以公认的合同或公司法原则为依据。Harris 法官引用默示合同条款的公认原则，即只有在以下情况下才应默示某项条款：(i) 该条款非常明显，不言而喻；及/或 (ii) 该条款对赋予合同商业效力是必要的，他认为这两点都不符合，因此，第 74 条不应被理解为设有限制条件，即主席的决定可以因全然不合理而被提起诉讼。因此，建议全盘引入行政法概念来限定第 74 条的做法是错误的。

上诉过程中，上诉法庭驳回了郭某的上诉并赞同 Harris 法官的大部分理据：

(1) 股东限制其作为股东的权利的行使，或者股东整体通过组织章程细则约定规范决议案的通过方式，本质上并无不妥。如果公司股东约定了规范公司业务的特定方式，法院应当从当事人意思自治的角度，重视组织章程细则中的约定。

⁸ Kwok Hiu Kwan (郭晓群) v Johnny Chen (陈志宏) & Ors [2018] HKCFI 2112.

(2) 第 74 条授权股东大会主席决定某次股东大会上的特定表决权是否应予以计入。主席并不决定引起对股东表决权提出异议的任何相关争议。

(3) 在组织章程细则中默示有权根据第 74 条规定以决定无疑是错误的或足够地不恰当为由对主席的决定提起诉讼，这是没有必要的，理由如下：

- a. 如果主席的决定无疑是错误的（即犯了明显和无可争议的错误），主席的决定只影响作出决定的特定会议。该错误可由主席本人或在今后的会议上更正；
- b. 如果对股东是否有权进行表决存在争议，则在相关争议提交法院审理的情况下，(1) 关于登记在册股东是否有权进行表决的诉讼与(2) 关于主席不承认股份适用于表决的决定是否足够地不恰当的诉讼之间，不会有太大区别，特别是在案情复杂的情况下。因此，允许股东以主席根据第 74 条作出的决定足够地不恰当为由提出诉讼，并不能使不服决定的股东迅速推翻错误的决定。

(4) 股东决议案的状态以具有确定性和最终性为最佳（特别是对于上市公司而言），这是不允许不服决定的股东以主席的决定有误为由寻求推翻的理由之一。

⁹ 2020 年的股东特别大会已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举行，但在大会开始后不久、表决进行前即宣布休会。截至本简报日期，休会后的股东特别大会仍未举行。

(5) 由于主席的决定可被人以恶意为由提起诉讼，防止主席滥用权力具备充分保障机制。

股东能否通过获得预防侵害禁令 (*quia timet injunction*)，事先禁止主席根据第 74 条作出决定？

如前所述，郭某提起 2020 年诉讼，并由于他未能在 2020 年股东特别大会⁹前获得书面确认，确认他的表决将被计入，他寻求一项预防侵害禁令¹⁰，以事先禁止康宏环球不准其行使表决权。Coleman 法官对该临时申请进行了审理¹¹。

郭某为支持其申请提出的理据与 2018 年诉讼中提出的论点并无二致，Harris 法官已就这些理据作出判决。概言之，郭某认为，主席根据第 74 条作出拒绝股东进行表决的决定，具有干涉股东财产权的效力。因此，决定权只能在善意、理性和适当的目地下行使，而不是任意或任性或者违反自然正义的原则下行使。

尽管 Harris 法官已裁定主席的决定只可以恶意为由而被推翻（而不得以其他理由），但郭某的代理律师仍提出，该决定（在审理禁制令申请期间仍具有约束力，因为上诉尚未进行审理）只应限于主席已作出的决定，而本案涉及尚未作出的决定。

Coleman 法官驳回了这一理由。他认为，试图区分在第 74 条决定之前提出的事先禁令或预防侵害禁令申请与决定作出之后提起的诉讼，是一种不合逻辑的区分。因此，如果主席的决定一旦作出，就不

¹⁰ 如果合理地确定被告人威胁和意图采取的行为会对原告人造成迫在眉睫的实质性损害，法院可以发出预防侵害禁令，禁止被告人实施有关行为。

¹¹ Kwok Hiu Kwan v Convoy Global Holdings Ltd [2020] HKCFI 2874.

能以全然不合理为由提出诉请，则主席根据第 74 条预期行使的权力同样不能受到限制或事先禁令的约束。

鉴于当时上诉迫在眉睫，Coleman 法官拒绝改判 Harris 法官的认定结论和裁判方法，因此驳回了郭某旨在事先限制康宏环球在 2020 年股东特别大会上排除郭某表决权的禁制令申请。Coleman 法官认为，即使他改判 Harris 法官就主席排除股东表决权的撤销理由的判决，他不可能批准郭某的申请，宣布主席在 2020 年股东特别大会应作出“正确”的决定，而不是“反复无常”或武断的决定，因为这将预先假定主席会作出一个受到法律挑战的决定。2020 年股东特别大会主席可能作出的任何决定，最好在作出决定后再接受审查。

关注要点

上诉法庭及原讼法庭最近的裁决显示，若公司的组织章程细则规定主席有权对表决权被提起的异议作出决定，则登记在册的股东要挑战主席否决其在股东大会上表决权的决定极为困难。在这种情况下，只能以恶意为由对主席的决定提出诉请，而不能以其他理由提起。即使主席的决定是极度不合理的（即任何理性的股东大会主席在正确引导自身履行职责的情况下均不会作出这样的决定），也不能对主席的决定提出诉请。

虽然股东仍可以恶意为由对主席的决定提出诉请，但这种法律诉请本身就很困难，因为鉴于指控的严重性，必须有明确的证据。在没有直接证据的情况下，恶意事实的指控者有必要证明相关事实和事项，从中可以令人信服推论出相关的恶意事实。

寻求事先禁止公司在尚未举行的股东大会上否决某人的表决权也是极其困难的。除非在极端的情况下，可以证明在即使事先不知道即将召开的股东大会上会发生什么以及主席会如何行事的情况下，主席也必然会做出不正确的决定，否则法院不太可能批准这种请求。在这一案例中，值得注意的是，董事会没有回应郭某的要求，即书面确认允许他在即将召开的股东特别大会上表决，这在事后看来可以说是一个明智的决定。

从股东大会主席的角度来看，上诉法庭及原讼法庭的裁决确认，股东大会主席在股东大会上有否决表决权的广泛权力，前提是公司的组织章程细则赋予这种权力。不过，股东大会主席不应滥用该项权力，因为他的决定仍可以恶意为由提出诉请，包括为不适当的目的（例如巩固另一派股东的控制权）而行使其权力。股东大会主席应：

- (1) 在股东大会前阅读公司组织章程细则，以评估其在裁定异议及否决表决权方面的权力，并在有需要时寻求法律意见，以确定章程中特定条款的涵义；
- (2) 如预计在股东大会上将有人对某一股东的表决权提出异议，应争取法律顾问出席股东大会，以便在股东大会上即时征求法律意见；
- (3) 铭记他有善意地作出决定的责任，其中包括不将特定股东的利益置于其他股东之上；以及
- (4) 记录和记载其决定的理由，供今后参考和/或针对随后的诉请进行抗辩。

联系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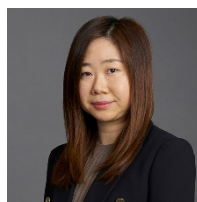


WYNNE MOK (莫宜咏)

合伙人

T: +852 2901 7201

E: wynne.mok@slaughterandmay.com



RUBY CHIK (戚咏琪)

律师

T: +852 2901 7292

E: ruby.chik@slaughterandmay.com



JASON CHENG (郑诺铭)

律师

T: +852 2901 7211

E: jason.cheng@slaughterandmay.com



KATHLEEN POON (潘曦彤)

法律助理

T: +852 2901 7358

E: kathleen.poon@slaughterandmay.com

London
T +44 (0)20 7600 1200
F +44 (0)20 7090 5000

Brussels
T +32 (0)2 737 94 00
F +32 (0)2 737 94 01

Hong Kong
T +852 2521 0551
F +852 2845 2125

Beijing
T +86 10 5965 0600
F +86 10 5965 0650

Published to provide general information and not as legal advice. © Slaughter and May, 2020.
For further information, please speak to your usual Slaughter and May contact.

www.slaughterandmay.com